

现代美国国际私法

张翔宇 著

学说研究

Xiandaimeiguo
Guojisifr

XUESHUOYANJIU



序 言

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到七十年代初，在美国国际私法学者中间，曾掀起一股汹涌的浪潮，对传统的国际私法理论和方法，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并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新学说。这股浪潮的兴起，有人称之为国际私法中的一场“革命”，也有人把它视为一种“危机”。不管说它是“革命”也好，“危机”也好，这种现象正如一位英国学者所指出的，确是多少世纪以来国际私法发展史中从未见过的。

这股浪潮起源于三十年代。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比尔（Joseph H. Beale），依据传统的“既得权”观点所主持编纂的《冲突法重述》（在英美国家，国际私法往往被称为“冲突法”）于1934年出版，接着他的专著《冲突法论》三大卷又于1935年出版。在他的这些著述出版问世前后，他的观点就受到了库克（Walter Wheeler Cook）、劳任森（Ernest G. Lorenzen）和卡弗斯（David F. Cavers）三人的尖锐批评。他们彻底否定了他的“既得权”说，代之而起的是库克所倡导的“本地法”说和卡弗斯所提出的“法则选择”说或“结果选择”说。这可说是现代美国国际私法学说的前奏或序幕。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又有一批国际私法学者出现，对传统的国际私法尤其是它那通过冲突规范去选择适用准据法的“呆板的”、“机械的”传统方法，

纷纷发起更猛烈的进攻，并各自提出了独树一帜的新学说。如柯里（Brainerd Currie）的“政府利益分析”说，艾伦茨威格（Albert A. Ehrenzweig）的“法院地法优先”说，莱弗拉尔（Robert A. Leflar）的“较好法律”说，巴克斯特（William F. Baxter）的“比较损害方法”说，冯·迈伦（Arthur T. von Mehren）和特劳特曼（Donald T. Trautman）的“功用分析”说或“多州法则”说，以及里斯（Willis L. M. Reese）的“最密切联系”说等等。这样就进入了美国国际私法学说的一个新时期。其中各个学派虽然内容不同，瑕瑜互见，有的十分激烈，也有的比较温和，但都积极主张变革传统的国际私法，以适应二次大战以后尤其是五十年代以来在现代条件下更趋复杂的涉外法律关系。这些主张变革的新学说，不但在美国法学界引起广泛的注意和热烈的讨论，而且在其他一些国家，也受到密切的注视并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我国法学界，由于种种原因，对现代美国国际私法学说还是比较生疏的。国内出版的法学刊物中，对这方面的介绍和评论，至今还比较少见。张翔雨同志所写的这篇论文，对现代美国国际私法学说产生的社会根源和思想根源、其中各个学派的主要内容、它们在欧洲国家的影响以及如何评价现代美国国际私法学说等问题，都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作了实事求是的评述，是可供我国学习和研究国际私法的同志们参考的。这篇学术论文，承武大出版社乐意接受出版，使它能和读者见面，应向该社表示谢意。

韩德培

1984年4月

目 录

序 言	韩德培	(1)
导 论		(1)
第一章 美国的传统学说		(10)
第一节 早期欧洲大陆的国际私法理论		(10)
第二节 斯托雷的“国际礼让说”		(13)
第三节 比尔的“既得权说”和第一个《冲突法重述》		(16)
第四节 小结及评论		(18)
第二章 美国国际私法学说变革的前奏		(20)
第一节 “地方法理论”		(20)
第二节 卡弗斯的“公正论”		(24)
第三节 小结及评论		(28)
第三章 激进的利益分析学派		(30)
第一节 概述		(30)
第二节 柯里的“政府利益分析说”		(33)
第三节 柯里“政府利益分析说”的具体运用		(37)
第四节 激进学派的其他学者及学说		(48)
第五节 小结及评论		(59)
第四章 改良的最密切联系学派		(63)
第一节 概述		(63)
第二节 艾伦茨威格的法院地法优先说		(66)
第三节 里斯和第二个《冲突法重述》		(75)

第四节	最密切联系的具体运用·····	(81)
第五节	改良学派的其他学者和学说·····	(87)
第六节	小结及评论·····	(94)
第五章	美国现代冲突法学说对欧洲的影响·····	(98)
第一节	概述·····	(98)
第二节	学说方面·····	(102)
第三节	立法方面·····	(107)
第四节	司法实践方面·····	(113)
结 论	·····	(117)
附录一	学者人名互译表·····	(147)
附录二	英汉专门术语对照表·····	(149)
附录三	主要参考文献·····	(155)
后 记	·····	(160)

导 论

国际私法，在英美学者中称之为冲突法，是以研究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有关法律冲突为主要内容的一个法学部门。从五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初，美国冲突法学者对传统的国际私法理论进行了一场重大的变革，这场变革引起了世界各国国际私法学者的广泛兴趣和重视。一些人将其誉为冲突法中令人鼓舞的一场“革命”(Revolution)^[1]。另一些人则将其视为国际私法中令人担忧的一次“危机”(Crisis)^[2]。无论是“革命”也好，是“危机”也好，从这种截然相反的评论中我们足以看到现代美国冲突法变革的深刻影响和重大意义。这项改革，它直接针对着传统国际私法的一些基本理论和方法。

现代美国冲突法理论的变革，是与西方整个哲学思想的变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从十九世纪后半期开始，西方哲学思想领域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动荡，出现了庞杂的派系，纷纭的学说，激烈的论战。这里有以罗素(Russell)为代表的新现实主义学派；以罗伊斯(Roys)等人为代表的新黑格尔主义学派；以柯亨(Cohen)等人为代表的新康德主义学派；以柏格森(Bergson)为代表的生命哲学派；以詹姆士(James)和杜威(Dewey)等人为代表的实用主义学派；以胡塞尔(Husserl)等人为代表的现象主义学派；以马利坦(Maritain)为代表的新托马斯主义学派；以维也纳小组为

首的逻辑实证主义学派；以萨特（Sartre）等人为代表的存在主义学派；还有以莱维——施特劳斯（Levi-Strauss）为代表的结构主义学派等等。^{〔3〕}这些形形色色的哲学派别，尽管它们坚持的是唯心主义路线，但更多以主观唯心主义的形式出现。他们反对传统的那种纯粹的理性主义，而倾向于强调经验的意义。在方法论上它们对辩证法产生了兴趣，但它们始终是站在科学辩证法的对立面，或者将辩证法绝对化，使其成为诡辩。^{〔4〕}西方哲学思想的这种变革状况极大地冲击了法律科学。在法学领域中，几乎可以找到所有与这些哲学派别相应的法学派别或代表人物，其中以强调经验为特点的实证主义法学派，尤其具有重要的地位。现代的美国冲突法理论，就是新实证主义法学思想在国际私法领域的反映。

国际私法理论的研究一贯受哲学思想和法学思想的直接影响。我们知道，在古代罗马法的影响下，国际私法最初的发展表现为注释学派（Glossators），主要通过注释古罗马的法典来解决法律的冲突问题。接着出现了法则区别学派（Statutists），主张根据法则本身的目的来适用法律，这个学派在欧洲统治了将近五百年。美国著名学者兼大法官斯托雷（Story）受现代自由资本主义哲学及法律思想的影响，首先抛弃这种法则区别理论。一八三四年他出版了《法律冲突论》一书，第一次在书中采用了“国际私法”这个概念。^{〔5〕}在欧洲大陆方面，德国学者薛夫纳（Schäffner）、韦希特（Wächter），法国学者富利斯（Foelix）等人也都纷纷对法则区别理论进行批判。^{〔6〕}从实践上来说，到了十九世纪，法则区别理论也已确实不能适应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多国法律关系发展的需要，于是它慢慢地寿终正寝了。

摧毁了法则区别学说以后，进入了帝国主义时期的资产

阶级为了适应现代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新的哲学理论，积极建立新的国际私法体系，寻找国际私法新的基础和原则。由于当时大多数国家仍处于殖民地的地位，少数几个帝国主义大国可以在偌大世界上横行霸道。另外，由于客观唯心主义理论哲学的影响，以及新自然法学思想和规范法学思想的作用，大多数学者这时主要是从一种自然法或超级法的角度来研究国际私法问题。他们把整个世界看作作为一个社团（Community），把国际私法看作作为一种区别于国内法的国际法体系，认为它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我们把这种学派称之为“普遍的国际主义学派”（Universalist-Internationalist）。如德国的萨维尼（Savigny）、齐特尔曼（Zitelmann）、巴尔（Bar）、弗兰肯斯坦（Frankenstein）；法国的魏斯（Weiss）、毕耶（Pillet）；比利时的劳伦特（Laurent）；英国的戴赛（Dicey）；美国的斯托雷（Story）、比尔（Beale）；意大利的孟西尼（Mancini）等人都是这个学派中的著名人物。^{〔7〕}

普遍的国际主义学派在十九世纪后半期流行于世界各国。但是到了二十世纪以后，这个学派则逐渐衰落了，代之而起的是“特别的国家主义学派”（Particularist-Nationalist）。这种学派的出现与近代世界形势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少数几个大国要完全主宰世界的愿望成为了一种梦想。随着越来越多国家的独立，世界上出现了更多的不同的国际私法规定，想以某种统一的国际私法规则来匡定所有国家，这在事实上已不可能。特别是这时在政治上和法律上对国家主权观念的强调，为这种学说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根据。这个学派否认有一种凌驾于一切国家之上的国际私法体系，认为国际私法只是国内法的一部分，每个国家都可以根据自

己的主权和实际需要，制定自己的国际私法体系。

在特别的国家主义学派中，也涌现出一批著名的学者，如德国的弗朗兹——康恩（Franz Kahn）、纽梅叶（Neumeyer）、沃尔夫（Wolff）；奥地利的瓦尔凯尔（Walker）；法国的巴尔丹（Bartin）、瓦雷依——索米尔（Vareilles-Sommieres）；英国的戚希尔（Cheshire）、格雷夫森（Graveson）；加拿大的福尔肯布利基（Falconbridge）；意大利的安兹罗蒂（Anzilotti）；西班牙的兰拉斯（Llanas）、德·奥鲁（De Orue）等。

尽管特别的国家主义学派认为国际私法属于一种国内法，但是其中许多人仍然注重纯理论的追求。他们把注意力都放在建立国际私法的一些抽象原则上，无休止地讨论着冲突规范、识别、反致、公共政策、互惠等问题。并且以一种纯粹概念主义的演绎方法来研究它们。因此，他们的学说往往不能有效地解决法律冲突中的实际问题，而流为一种理论上的空谈，这也就决定了这个学派的生命力是容易枯竭的。^[8]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和西方哲学思想领域中的变革，为了迎合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需要，西方国际私法学者对于以往那种对国际私法概念主义的阐述方法表示不满。在轻理论、重经验的时代哲学思潮推动下，学者们纷纷寻找新的出路，企图确定国际私法实在的理论基础，和切实可行的法律适用方法。例如现代法国著名学者巴迪福（Batiffol）从社会目的论的角度出发，认为国际私法的作用在于协调不同的法律体系，通过解决它们之间的冲突，来为它们的“共处”创造一种和谐的法律条件。^[9]又如拉贝尔（Rabel）等人则企图通过法律比较的方法来从事国际私法的研究。^[10]另外许多著名的大陆国际私法学者如温

格勒尔 (Wengler), 诺伊豪斯 (Neuhaus)、凯格尔 (Kegel)、诺瓦 (De Nova) 等人也都在新的立场上以新的方法来研究国际私法, 并且提出了新的理论和见解, 从而在国际上形成了一种反对传统概念主义的国际私法新趋势。^[11]

在为国际私法寻找新的出路的过程中, 出现了一个令人注目的新学派, 这就是“实用主义经验学派” (Pragmatical-Empiricists), 也有人称之为“新实证主义学派” (New-realists)。这个学派在欧洲方面的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尼波埃 (Niboyet)、阿尔芒琼 (Arminjon); 德国的努斯鲍姆 (Nussbaum)、莱瓦尔德 (Lewald)、拉普 (Raape); 英国的莫里斯 (Morris), 以及意大利和其他国家的一些学者。实用主义经验学派不仅批判了普遍的国际主义学说, 也批判了特别的国家主义学说。更为突出的是, 他们甚至要反对国际私法的一般原则, 否认或者限制冲突规范在选择法律过程中的作用, 贬低识别、反致、公共秩序等国际私法重要范畴的实在意义, 而主张采取一种实用主义的经验方法来选择法律。现代美国冲突法学说的变革, 形成了实用主义经验学派中一个最重要的分支。它在理论上最活跃, 对问题的阐述最深刻, 其影响也最大。

美国实用主义经验学派的思想萌芽, 早在本世纪三十年代就出现了。著名的哲学家和法学家库克 (Cook) 以及劳任森 (Lorenzen) 等人提出了一种“地方法” (Local Law) 的理论, 这种理论直接针对以往那种表现为概念模式的“既得权” (Vested Rights) 说, 推行一种实用主义的法律选择理论。^[12] 一九三三年卡弗斯 (Cavers) 在《哈佛法律评论》第47卷上发表了一篇题为《法律选择问题的批判》的重要文章。这篇文章措词激昂、推理严谨, 说服力极强, 向传统的冲突法理

论开了猛烈的一炮。他把批判的矛头指向传统国际私法的中心内容——冲突规范。认为以冲突规范来选择法律的方法只重视选择案件的管辖权，而忽略了所要适用到具体案件的法律的内容以及法律适用的结果。他还指出，国际私法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选择法律，更重要是为了使当事人得到公正的结果。¹³⁾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其它种种原因，卡弗斯的“公正论”并没有引起广泛的重视。二十多年后，也就是到了五十年代末期开始，美国的实用主义经验学派才出现了高潮，进入了空前的繁荣阶段。在这个时期最活跃的是著名法学家布雷纳德·柯里(Brainerd Currie)。他在几个大学的《法律评论》杂志上一连发表了好几篇批判传统理论和方法的文章，一九六三年将这些文章汇编成一本《冲突法论文集》出版。柯里提出了一种令人耳目一新的“政府利益分析说”(Governmental Interest Analysis)。这种学说完全否定冲突规范的作用，企图整个推翻传统的国际私法，主张根据法律冲突双方的政府利益来决定法律的适用。柯里的学说在美国冲突法学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并立即吸引了许多美国学者，从而形成一种反对传统冲突规范，彻底否定传统冲突法体系的潮流。我们可把抱这样一种观点的人称作“激进的利益分析学派。”

随着美国第二个《冲突法重述》(Restatement, Second Conflict of Laws)编纂工作的开展，早就在激进的利益分析学派中孕育的一种倾向，这时逐渐发展成熟，形成一个新的“改良的最密切联系学派”。这个学派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第二个《冲突法重述》的编纂者哥伦比亚大学著名教授里斯(Reese)。尽管他与柯里一样，也反对传统的国际私法体系，主张用一种实用主义的经验方法来选择法律，但是，

他却不如柯里那样激进，而是采用了一条改良主义途径。里斯认为，我们应该在某种程度上保留法律选择规范，然而这些规范已不再具有传统的意义，而是体现了一种最密切联系（The Most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的思想。也就是说，他主张在冲突规范的作用下，适用与法律关系具有最密切联系地的法律。里斯的这种理论在美国也得到了不少学者的响应。如我们前面所提到的卡弗斯在一九六五年出版的《法律选择程序》一书中，也主张应该保留冲突规范。另外象齐塔姆（Cheatnam）等人更是“最密切联系说”的积极支持者。有些学者在八十年代初期甚至喊出了要回到法律选择规范中去的口号。^{〔14〕}

以如何对待冲突规范为标准，从六十年代中期开始，美国冲突法学界划分为激进的利益分析学派和改良的最密切联系学派；然而，在变革的过程中，现代美国冲突法学说的具体表现形式却是多种多样的。如加州大学伯克利法学院的著名法学教授艾伦茨威格（Ehrenzweig）提出了“法院地法优先说”，建立了以适用法院地法为核心的国际私法理论。^{〔15〕}又如三十年代已享有盛名的学者卡弗斯在六十年代提出了“优先原则说”（Principles of Preference），形成了一套适用法律的原则。还有象巴克斯特（Baxter）的“比较损害说”（Comparative-Impairment Approach），冯·迈伦（von Mehren）等人的“功用分析说”（Functional Analysis），莱弗拉尔（Leflar）的“较好法律说”（Better Law Doctrine），以及麦克多格尔（McDougal）的“综合利益分析说”（Comprehensive Interest Analysis）等等。这些学说尽管在理论和方法上各具特色，然而我们仍然可以根据他们对待冲突规范的态度，将他们分别划入激进学派，或者改良学派。

美国是一个判例法国家，冲突法理论的演变总是与司法实践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一方面是司法实践促进了理论的探讨和变革，另一方面理论的探讨和变革又反过来极大地影响了司法实践。从五十年代开始，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就出现了许多对现代美国冲突法学说发生过重要影响的判例，如一九五四年奥汀诉奥汀(Auten v. Auten)一案，一九五九年基尔伯格诉东北航空公司(Kilberg v. Northeast Airlines Inc.)一案，一九六三年巴伯考克诉杰克逊(Babcock v. Jackson)一案等等。七十年代以后，现代美国冲突法学说的变革就基本上脱离了纯理论的意义，而在美国的判例实践中发挥出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我们在研究现代美国学说的同时，不能忽视现代美国的司法实践。

尽管现代美国的冲突法学说是当今世界上实用主义经验学派中的一个重要分支，但是由于它本身学者众多，理论丰富，而且带有鲜明的美国本土特色，因此在某种范围内我们又可以把它看作为一个独立的学派。首先它是以讨论美国各州之间的法律冲突为主要的內容；其次，它对传统国际私法体系的批判最为猛烈也最为彻底；再次，它所提出的种种新理论，尽管本质上离不开实用主义经验论，但却有鲜明的特色和新颖的表现形式。我们把现代美国学说看作为一个独立的国际私法学派，并不是说它是完全统一的。正象我们前面所说，在这个独立的学派内部仍然具有不同的大小学派和持有不同观点的众多学者。这些不同的学派以及学者之间存在着激烈的论战甚至直接的对抗。正是这种百家争鸣，促进了现代美国冲突法学说的繁荣和发展。英国著名学者莫里斯曾对美国国际私法学界所出现的热闹场面评介说：“这种现象在其它任何国家里，在国际私法几个世纪的发展历史中都

从未有过。”〔18〕

由于现代美国冲突法学说所发生的巨大变化，使它早已远远地超出了一国的意义，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历史上，美国的国际私法学说是从欧洲引进的，尽管它也建立了自己的传统体系，但一直受到欧洲学说发展的影响。现代的美国学说则反过来冲击着欧洲，使欧洲一些国家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了美国现代学说。一九八一年六月，一些著名的欧洲学者和美国学者在国际私法的起源地意大利的波伦亚城举行了一次国际研讨会，专门讨论了现代美国冲突法学说对欧洲影响的问题，有声望的《美国比较法杂志》还特意为此出了专刊。另外，从近年来欧洲国家关于国际私法的国内立法和国际立法以及司法实践中，我们也都可以看到现代美国学说的影子。

近些年来国外出版的国际私法专著或教科书中，大都对现代美国冲突法学说的变革进行了介绍和评论。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学者一直没有系统地做这项工作。我们有必要对现代美国的冲突法学说加以介绍、研究和批判。这样做，一方面可以了解美国在解决法律冲突问题中的一些最新做法，使我们能够在对外贸易关系和其它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取得有利地位；另一方面通过分析和批判现代美国学说，可以把握当代世界上国际私法发展的最新动向，从而努力去建立和完善我们具有中国自己特色的国际私法理论体系。

第一章 美国的传统学说

第一节 早期欧洲大陆的国际私法理论

国际私法作为一种学说形式，萌芽于十二世纪的意大利，但是作为一种法律冲突的现象却早在古罗马时代就出现了。如英国著名学者戚希尔曾说：“不同地方法律的冲突，这种使国际私法成为必要的状况，在罗马帝国无疑是存在着的。”^{〔1〕}然而这毕竟只是个别的现象而已。国际私法学说产生的条件，只有到了十二世纪的意大利才真正具备。这个时期，在地中海沿岸和亚平宁半岛上形成了许多独立的城邦，由于经济的发展，城邦之间进行着频繁的商业交往。当时各城邦都有自己的法律，称为法则（Statuta），它主要由各城邦的商事习惯和各种判例构成。在各种交往过程中，城邦之间的法则就经常发生了冲突。^{〔2〕}

最初对法律冲突的解决是靠各城邦在自己法则中写上这样一条：如法则有阙漏，就适用普通法——罗马法。^{〔3〕}但罗马法毕竟是好几个世纪前的东西，要使它适应当时的需要，就必须对它作出新的解释。十二世纪初，法学家安尼利斯（Irnerius）在波仑亚（Bologna）创立了第一所法学院，以从事对古罗马法令大全（Corpus Juris）的注释和研究，并且建立了注释学派。^{〔4〕}一些注释学者在注释罗马法的同

时，提出了一些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见解。如十二世纪后期的亚特里古斯（Aldricus）提出：法官应适用较有力和较有益的法律。^{〔6〕}这被认为是国际私法思想的最初发源。十三世纪初，另一位注释学者胡古林努斯（Hugolinus）创立了一项原则：一城邦的法则，应约束该城邦人民。^{〔7〕}这个原则的必然结果是，该城邦的人到了其它城邦，也应适用他原城邦的法律。这使法律第一次有了属人的特点，打破了只适用属地法的传统做法。还有一位叫巴尔多尼（Balduini）的学者，提出了“场所支配行为”（Locus regit actum）的原则。^{〔7〕}这些都是国际私法学说的重要思想萌芽，对以后国际私法的发展有深远的意义。^{〔8〕}

到了十四世纪，意大利出现了“法则区别学派”。这是历史上第一个比较完整的国际私法学派，其代表人物是巴托鲁斯（Bartolus）。巴托鲁斯根据法则规定的不同目的，将其分为人法（Statuta Personalia）和物法（Statuta Realia）两种，前者是有关人的法律，应按属人法适用；后者是有关物的法律，则应按属地法适用。他还就法律的具体适用提出了一些原则，如关于人的能力，应依其本城邦的法；关于侵权，应根据场所支配行为的原则依行为地法；关于契约，其形式应依缔结地法，其效力应依履行地或法院地法；关于不动产，应依物之所在地法；程序应依法院地法……。这些原则后来都成为法律适用的基本规范。^{〔9〕}

在法则区别学说中，有一个难题，就是人法和物法的区别标准。法则区别说学者根据法则本身的目的，来确定所谓的人法和物法。在这个过程中，他们通常依赖于法则本身的语法结构。如“长子继承不动产”（Primogenitus Succedat in Immobilia）和“不动产由长子继承”（Immobilia veniant In

Primogenitum) 这两条法则, 前者他们认为是人法, 后者则认为是物法。^[10]理由是前者的目的是着重于“长子”, 而後者的目的是着重于“不动产”, 这就显得荒谬了。

到了十六世纪, 国际私法发展的中心移到了法国。出现了两位著名的学者, 一位是杜摩兰(Dumoulin), 另一位是达让特莱(d'Argentre)。^[11]杜摩兰生活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南方省区, 为了适应早期资产阶级商业交往的需要, 他主张扩大属人法则的适用范围。他的最大贡献是提出了契约中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同时, 他还致力于法兰西王国法律的统一, 以求根本消灭各省区间的法律冲突。^[12]达让特莱则相反, 他一生几乎没离开过北方封建势力雄厚的布列塔尼(Bretagne)。他鼓吹属地主义的原则, 以维护与土地紧密相连的封建宗法制度, 极力主张扩大物法的适用范围。同时他还提出了一种混合法(Statuta Mixta)的概念, 他认为混合法是一种既关于人也关于物的法则, 归根到底还是一种物法, 应适用属地法。^[13]

达让特莱的这种保守的属地主义思想, 在法国并没有多大市场, 却为十七世纪的荷兰学者所接受。荷兰这时刚独立不久, 资本主义势力开始得到了发展。为了在对外关系中维护国家主权, 抵抗外国势力, 因此对达让特莱保守的属地主权原则特别欣赏, 以尽量反对外国法在荷兰的适用。荷兰学者保根多斯(Burgundus)在一六二一年的一本著作中称赞达让特莱的学说是: 杰出的和有独创性的。他还特别强调物法的重要性, 认为: 财产是一个人的灵魂和血, 虽然它不能跟随着人们, 却能吸引着人们。^[14]反映了早期资产阶级对财产的贪婪心理和对财产进行属地主义保护的强烈愿望。

在荷兰学派中, 最著名的学者是胡伯(Huber)。他祖籍